

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（A款）产品说明

本产品说明中所称“本合同”指“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（A款）合同”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本产品”指“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（A款）”，“本公司”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审批或者备案名称：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（A款）

二、保障范围：

（1）投保人范围：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

（2）被保险人范围：凡在各类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、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大中小学生及幼儿

三、交费方式：一次交清

四、保险期间：1年及以下

五、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：**重大疾病保险金、轻度疾病保险金和退保金**，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（一）保险责任

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。

1. 基本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下列基本责任的保险责任：

（1）重大疾病保险金

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，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，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，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，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。

2. 可选责任

在投保时，您可以选择本可选责任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。

（1）轻度疾病保险金

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，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，本公司按本合同可选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，本项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，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的，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。

如果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重大疾病和轻度疾病的赔付标准，则仅按照重大疾病赔付。

(二) 退保金

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，即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。

六、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 1-9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9.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 2-9 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